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349號

原告 西門子醫療設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禎祥

被告 瀚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阮馨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。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該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並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即應依各該事件之性質，重行定其所應適用之程序。原告主張依兩造間所簽立之醫療設備單次維護保養暨年度品保合約（下稱系爭合約）請求被告清償債務，而依系爭合約第拾陸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司促卷第15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應由兩造合意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周佳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書記官 孫嘉偉